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“长安汽车”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）的要求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，对停牌股票长安汽车（证券代码：000625），旗下基金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，本次估值调整对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4205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.3481%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710-9999）进行详细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